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226.51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516.71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24,933.19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，为保障公

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